

绍兴市罗门公园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合同

委托方：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绍兴市罗门公园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如下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绍兴市罗门公园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2. 项目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罗门公园

3. 工作内容：

(1) 制定罗门公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

(2) 按照《绍兴市罗门公园内池水体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以下示范：①罗门公园水体的生态隔离②罗门公园水体底泥的原位消解③根据水体状况, 进行富营养化治理技术的分区示范

(3) 示范过程的效果和水质监测

4. 合同成果的交付日期

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第一笔合同款到账为基准日顺延。甲乙双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

5. 项目验收

按《绍兴市罗门公园内池水体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及方式

1. 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 本设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3965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总价包干。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支付第一次合同款, 即总合同款项的 50%, 计人

民币 198250 元整（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项目验收后，支付第二次合同款，即总合同款项的 50%，计人民币 198250 元整（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3）甲方在收到乙方每笔款项发票后 5 日内支付该笔合同款。

三、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示范场地及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2）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条件，变更委托实施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关费用。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甲方应对乙方的方案及时提出意见，便于乙方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4）由于甲方拖延造成的延误，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甲方应保护乙方知识产权和专利，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费。

2. 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按甲方及施工方案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任务。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尊重甲方的意见，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在合同履行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均应经过甲方认可。

（4）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优化思路对设计进行修改。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 乙方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设计方案总体的治理分为两个部分,即流动水体部分和自循环水体部分,其中,流动水体部分要求达到无臭、无明显水华的效果;自循环水体部分在总体达到无臭、无明显水华的基础上,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氧等水质富营养化关键控制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对设计施工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接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甲方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

六、其它

1. 示范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经过告知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据此终止合同。甲方需在欲终止合同时立即告知乙方,并根据已完成工作量计算费用;甲方不得因对乙方工作不满意,拒绝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的费用。

2. 因公园西侧雨水井及罗门江引水工程带入的污染量无法事前估算,试点项目实施后,若实际污染量超过一般水体自净范围而导致水体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属于乙方过错,甲方应仍按进度支付价款。

3. 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无故延迟付款进度,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依照乙方完成的工作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